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林荣耀，曾用名林荣跃，男，198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无业。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6月30日被行政拘留十日，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3月23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2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78.5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3.58元。2025年4月1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案号为（2025）闽06执461号，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，依法冻结林荣耀名下银行存款共计10600元，此外，林荣耀名下有一套房产，该房产目前已由我院查封并已在淘宝网进行第二次拍卖。除此之外，目前未发现林荣耀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耀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荣耀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